# 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宿政规发〔2021〕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宿迁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五届八十一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宿迁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宿迁市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确保河湖行洪排涝畅通,保障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

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含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设项目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条 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兴建建设项目,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保护生态、严格控制、等效替代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领导,依法划定本行政区域的河湖管理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指导、管理、监督和协调工作。

发展改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 农业农村、交通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 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报纸、电视、网络媒体等,广泛宣传河湖保护和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引导全社会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管理的理解和支持。

**第七条** 各级河长负责组织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治理等工作,参与相应河湖管理范围内重大建设项目的决策。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河湖堤防安全的义务,都有权对违反河湖管理法律法规的建设项目和建设行为进行制止和举报。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年初,会同发展改革、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交通 运输等行政主管部门,编制河湖管理范围内项目年度建设计划, 加强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

第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主动与发展改革、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和建设单位沟通,在桥梁、港口、铁路等重大项目规划、前期立项等环节提前介入,将相关涉水法律法规、水利规划、防洪等要求落实到设计方案中。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当符合防洪标准、通航要求、岸线利用、污染防治、水产养殖等其他规划和技术要求,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兴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所占用的水域面积、容量及其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在本县(市、区)范围

内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不兴建的除外。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有技术能力的单位代为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当经水 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以及依 照省授权由我市审批的省级涉河建设项目的申请,由市水行政主 管部门审批。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 项目申请,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河道分级管理权限制定河道管理 名录,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四条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取得其他许可或者有关部门批准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办理。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申请在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 占用水域申请书;
- (二)建设项目所依据的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

- (三) 防洪影响评价报告;
- (四)影响公共利益或者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的,应当提交 有关达成一致意见的证明材料。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申请受理工作,根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事项、提交的申请材料等相关情况分别作出受理、不予受理或者补正申请材料的决定。

对急需办理的涉河审批事项,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的,可以按照"容缺受理"或者"告知承诺"制先行开展审查工作。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意见书面通知申请单位。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拓展审查方式,因洪水、疫情等特殊原因影响无法组织现场查勘、集中会商的,可以采取视频会议、书面函审等多种方式开展审查,确保涉河审批工作及时有序完成。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兴建的,应当核发许可文件。许可文件应当对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管理提出相应要求,明确涉河建设项目监管责任单位和监管要求。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作出不同意建设的决定,或者要求就有关问题进一步修改补充后再行审查的,应当在审查意

见中说明理由和依据,告知建设单位有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权利。

- 第二十条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用途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向原批准机关申请重新办理审批手续;主体变更的,由承接单位到原批准机关办理主体变更手续。
-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承担施工期间和施工范围内的防汛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施工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大 巡查检查力度,及时掌握涉河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帮助解决项目 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

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文件或者施工方案要求施工的,或者出现涉及河湖防洪与建设项目防汛安全方面的问题,应当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 第二十三条 建设项目对河道堤防等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害 或者造成河道淤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建设单位限期修 复或者清淤;建设单位逾期未履行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行 组织修复或者清淤,相关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文件之日起3年内开工建设:逾期未开工建设的,原许可文件失效,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注销;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 30 日内,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图纸和相关 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需要临时占用水域的,由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办理。

临时占用水域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期限届满确需继续占用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向原审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临时占用水域延长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河湖水系、水域状况、开发利用等基础情况调查工作,动态采集河湖水域岸线、涉河建设项目变化情况,加强涉河建设项目的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河长在巡河时应当加强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巡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河湖管理范围内从事建设 活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 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宿迁市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宿政办发〔2010〕211 号)同时废止。

#### 宿迁市境内省及省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湖名录

- (一)淮河、新沂河、淮沭河、京杭大运河、徐洪河、怀洪新河、 沭河,黄墩湖滞洪区、洪泽湖周边滞洪区。
  - (二) 骆马湖、洪泽湖。

#### 宿迁市境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河道名录

- (一)区域性骨干河道:新汴河、新濉河、老濉河、潼河、西民 便河、黄河故道、总六塘河、邳洪河、北六塘河、柴米河、岔流 新开河、沭新河、古泊善后河、蔷薇河、柴南河、南六塘河。
- (二) 其他重要河道:宿连航道、虞姬沟、黄泥新五河、前蔷薇河、柴沂河、路北河、大涧河、沂南河、西沙河、成子河、马河。



## 宿迁市境内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重要河段

(一)《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中其他市际和县际河道的边界 3 千米以内河段。